

栾川县人民政府

关于拟征收栾川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启动通告

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，拟转用并征收栾川县合峪镇钓鱼台村集体耕地 0.1952 公顷、园地 0.3069 公顷；征收栾川县合峪镇钓鱼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3820 公顷，共计 0.8841 公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合峪镇钓鱼台村，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；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项目批准后用于工业用地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

拟转用并征收栾川县合峪镇钓鱼台村集体耕地 0.1952 公顷、园地 0.3069 公顷；征收栾川县合峪镇钓鱼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3820 公顷，共计 0.8841 公顷。

四、社会风险评估

根据河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》精神，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、信访局、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、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，安排其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

五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